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39734
聯 絡 人：林驛05-2254321#711
電子郵件：mirco2000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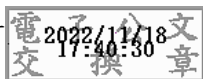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1102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函.pdf (111GA04244_1_181657027921.pdf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定於112年8月15日施行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（下稱本新制）」，並於該院網站建置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Z9DnQ>），請轉知並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司法院111年11月16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1100337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東區衛生所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立美術館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

44